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

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宁宇妮，注册会计师，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海，注册会计师，202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智妍，注册会计师，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宁宇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海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智妍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宁宇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海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智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4 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20%的浮动范围内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